

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促修法、擴人手多管齊下打擊跨境販毒

自2011年起執法單位引進X光人體掃描機，及後延伸安裝其他口岸，令「人體藏毒」的犯罪個案大幅下降。然而，隨着Covid-19 大流行退卻，世界各地口岸恢復正常，跨境販毒罪案出現死灰復燃現象，大宗毒品入境澳門案件接二連三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。執法部門於本年度經已揭發、偵破多宗跨境運毒罪案，其中不乏涉及多宗“人體藏毒”案件，尤其本月偵破一宗外籍母子以人體藏毒方式，偷運近二千克可卡因毒品入境，令社會震驚。

根據聯合國《2023世界毒品問題報告》中指出，毒品可卡因銷售市場經已蔓延至亞洲，報告亦指出亞洲是全球以針筒注射毒品人數最多的地區。而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城市，位處亞洲之自由港，從地理位置上自然成為販毒集團眼中理想的亞洲毒品中轉站。縱觀澳門現時有健全法制，亦有嚴謹的邊境防控，但報告亦都指出全球販毒集團在過去10年有大幅擴張的跡象，其中毒品可卡因的製造數量更上升至2304噸的新紀錄，由制毒工場、運輸及銷售等多方面持續轉移及多元擴展，故特區政府對此不能掉以輕心，更要持續檢討現時人手配套、乃至整套毒品防線是否能夠應對其不斷擴張的規模。

另一方面，有關當局多次揚言將會全力遏止澳門成為亞洲毒品中轉站，立法會亦多次對第17/2009號法律作出持續更新和修改，以防控新興毒品。但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澳門的跨境販毒案之所以禁之不絕，其中原因可能因為法制較鄰近地區寬鬆而令販毒集團有機可乘，以上述母子販運近2000克為例，香港販運可卡因1200克可判處最高26年監禁，在國內50克以上，則是15年刑期起至無期徒刑，乃至是死刑，而亞洲以內其他國家和地區，如台灣、馬來西亞、泰國等等，均可量刑20年以上、無期徒刑、以及死刑，新加坡更附帶鞭刑。事實上，若與鄰近地區相關法律作

相比較，澳門販毒刑罰刑期亦相對較輕，目前刑期最高僅為15年，故有意見擔心刑罰過輕，會令澳門形成「窪地效應」而淪為毒品中轉站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面對全球販毒集團擴張以及跨境販毒罪案死灰復燃，請問有關當局有否透過國內外情報交流機制以評估相關擴張風險？針對澳門可能成為亞洲毒品中轉站，有關當局將如何與鄰近地區乃至國際組織加強情報交流合作，以更有效、更具針對性地作出攔截和跟蹤？
2. 隨着入境旅客數字不斷上升，請問有關當局有否評估目前人手及設備規模是否足以應對？有否需要擴充人手或添置更新相關設備？如何加強機場口岸等保安及工作人員的識別能力？

參考資料：

1. 聯合國《2023世界毒品問題報告》
2. 本地新聞- 人體藏毒、跨境販毒之報道

參考法律：

澳門：第17/2009號法律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

刑法典：第40、41、65條

中國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

香港：第134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台灣：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

新加坡：《濫用毒品法》

馬來西亞：《危險毒品法令》

泰國：成癮藥物法令-《麻醉品法》

